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編製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內，現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